

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

開發團隊招募 審查委員評分表-議題○

- **評分指標：**提案內容須針對本計畫公告之「議題」提出具適切性、可行性的解決方案，且須採用「公共程式標準(Standard for Public Code)」規範進行開發。審查將依團隊潛力、提案適切性、提案可行性、公共程式標準規範作為評分指標。
- **評分方式：**依四項評分指標分別給分，加總後為總得分。依各案獲得之審查平均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，序位 1 為本次正取團隊，序位 2 及序位 3 為本次備選團隊。若各案獲得之審查平均總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，不列入合格團隊，且不參與排序。

審查委員：

日期：113 年○月○日

	申請團隊	評分					審查意見
	依申請時間排序	團隊潛力 (30)	提案適切性 (25)	提案可行性 (25)	公共程式標準 規範(20)	總得分 (0-100)	評分高於 90 分或 低於 70 分時，應填 寫審查意見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

開發團隊招募 總評分表

日期：113 年 〇 月 〇 日

評選委員	申請團隊及評分							
	1.	2.	3.	4.	5.	6.		
	〇〇〇	〇〇〇	〇〇〇	〇〇〇	〇〇〇	〇〇〇		
〇〇〇委員								
〇〇〇委員								
〇〇〇委員								
〇〇〇委員								
〇〇〇委員								
平均得分 (得分加總÷ 出席委員數)								
平均得分 是否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序位								

註：1.評分後若申請團隊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，不列入合格團隊，且不參與排序。

2.序位 1 為本次正取團隊，序位 2 及序位 3 為本次備選團隊。

全體委員簽名

委員 姓名	簽名	委員 姓名	簽名
〇〇〇		〇〇〇	
〇〇〇		〇〇〇	
〇〇〇			

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

實習生招募審查委員評分表

- **評分指標：**申請人須具備與申請議題需求相關的使用者經驗、程式開發、專案管理等專業技能。審查將依公民科技相關經驗、團隊合作能力、議題認識與提案想法、語言能力作為評分指標。
- **評分方式：**委員依四項評分指標分別給分，加總後為總得分。各申請人獲得之審查平均總得分達 80 分者，即列入合格實習生。

審查委員：

日期：113 年○月○日

	申請人	評分				
	依申請時間排序	公民科技 相關經驗 (30)	團隊合作 能力 (30)	議題認識 與提案想法 (30)	語言能力 (10)	總得分 (0-100)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

實習生招募總評分表

日期：113 年 〇 月 〇 日

評選委員	申請人及評分							
	1.	2.	3.	4.	5.	6.	7.	8.
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	〇〇〇〇
〇〇〇〇 委員								
〇〇〇〇 委員								
〇〇〇〇 委員								
〇〇〇〇 委員								
〇〇〇〇 委員								
平均得分 (得分加總÷ 出席委員數)								
平均得分 是否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	☐ 入選 ☐ 未入選

註：評分後若申請人之總平均得分未達 80 分，不能入選實習生。

全體委員簽名

委員 姓名	簽名	委員 姓名	簽名
〇〇〇〇		〇〇〇〇	
〇〇〇〇		〇〇〇〇	
〇〇〇〇			